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頒獎：頒發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林○峯、李○恩、詹○翔、劉○。

二年級：李○青、黃○霖、張○維、林○佳。

三年級：陳○辰、胡○筑、謝○穎。

四年級：鄧○彥、王○慧、李○展。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10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 由：為規劃本系成立 70 周年系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本系自 1947 年成立迄今，將邁入 70 年，擬擴大辦理本系 70 周年系慶。

二、為配合前開系慶活動，擬訂規劃案如附件【註：附件略】。

決 議：

一、以「森林柒零，森森不息」為本次系慶之隊呼。

二、各項工作分配如附件【註：附件略】。

三、邀請資深系友及歷任系主任來系分享生涯生活。

四、請本系教師鼓勵系友及學生參與本次系慶。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臨時動議：

案 由：請更新生農學院網頁教學研究單位中有關本系教學與研究內容。

提案人：張○鎮、系主任

決 議：請系辦公室盡速彙整資料後，通知生農學院網頁負責單位更新本系資料。

執行情形：已通生農學院網頁負責單位完成資料更新。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7 年度「林場實習二」課程規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本系 107 年度「林場實習二」課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6 年度「林場實習二」課程資料如附件【註：附件

略】。

2. 請規劃本系 107 年度「林場實習二」課程。

決 議：

1. 生物材料領域建議事項：

- (1)生物材料領域建議未來該領域的授課時間開始日期排除星期日。
- (2)建議未來課程規劃時，因生物材料領域的課程比較偏向生產性功能之實習，原應屬「林場實習一」課程之一部分，但因時間之關係，安排在暑假期間實施而併入「林場實習二」。未來生物材料實習部分，希望能與「林場實習二之」屬性明確區分，建議成為一個單獨的課程，並在大二暑假實施，採暑修方式辦理。
- (3)對於未來林場實習經費之分配方式，建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2. 森林環境領域建議事項：

- (1)建議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教師參與林場實習之必要性。
- (2)建議林場實習課程實施期間，規劃給予學生適當之休息時間，以增加林場實習學習效益。

3. 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建議事項：

- (1)考量高普考時間，建議 107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於 7 月 5 日前完成。
- (2)建議林場實習與一般性課程有所區隔，林場實習課程以需進行田野操作、整合性高之課程內容為範疇。
- (3)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課程建議由單一老師主導授課，每年設立一個實習主題，授課內容及地點由主授課教師規劃，同領域之其他教師及實驗林人員協助課程進行。

4. 總合建議：

- (1)本系 107 年度「林場實習二」課程再擇期討論，並請於今年年底前確定本實習之時間地點規劃。
- (2)請各領域若對所屬領域課程有任何其他規劃，請於 11 月底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 (3)以上各領域建議事項請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3 時 1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張教授○婷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3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婷教授

說 明：依據本系張教授○婷簽(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

決 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邱副教授○榮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1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邱○榮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邱副教授○榮簽(詳附件 2【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系梁副教授○立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2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梁○立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梁副教授○立簽(詳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本系葉副教授○峰申請延長借用林產館 R301A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峰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葉副教授○峰簽(詳附件 4【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須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本系鄭助理教授○婷申請實驗室空間需求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鄭○婷助理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鄭助理教授○婷簽(詳附件 5【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規劃航測館 R402 空間為鄭助理教授○婷之實驗室使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本系劉助理教授○璋申請實驗室空間需求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璋助理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劉助理教授○璋簽(詳附件 6【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規劃航測館 R504 空間為劉助理教授○璋之實驗室使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本系余助理教授○斌申請實驗室空間需求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余○斌助理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余助理教授○斌簽(詳附件 7【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暫時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4 使用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規劃森林館 R402 空間為余助理教授○斌之實驗室使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活動規劃如附件 1【註：附件略】。

決議：

1. 全系系烤活動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由系學會規劃辦理。
2. 10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兩性講座」邀請沈○男醫師演講，委請林主任委員○勤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
3. 本系學生會舉辦系服徵稿活動，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提供 2,000 元，以獎勵入選作品。
4. 本系 70 週年系慶活動暨運動大會(小森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6 日舉行，請導師工作委員會規劃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費用 8 萬餘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二分之一之費用。
5. 本系系學會預計於 12 月 20 日舉行「聖誕節卡拉 OK 大賽」活動，委請張助理教授○丞、劉助理教授○璋及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詳附件 2【註：附件略】)辦理，評選過程分為推薦、初選、決選三階段。系所推薦：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學生意見調查或其他評比之結果，得推薦 1 位候選人(優良導師候選人資格：編制內在職專任教師，並擔任導師工作 4 年以上)。
2. 依本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自 105 學年度起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1)第一階段由本系學生會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教師推選 6 名教師。
 - (2)第二階段由本系學生就第一階段選定之 6 位教師進行票選。
 - (3)票選結果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票選結果及各導師參與本系導生相關活動之程度與輔導學生之情形，排序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並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位候選人送院。

決議：配合學校實施學生網路線上優良導師候選人意見調查系統，自 106 學年度起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 先請本系學生上網填寫問卷，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教

師中推薦 1 位導師。

2. 統計網路線上意見調查結果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票選結果及各導師參與本系導生相關活動之程度與輔導學生之情形，排序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並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位候選人送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 107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協調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07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7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一」於 107 年 1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實習地點為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曲教授○華領隊。
2. 本系 107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表及所需協助事項，如附件【註：附件略】。
3. 有關 107 年度寒林場實習膳宿情形，亦請討論。

決議：

1. 請實習領隊教師於 12 月 20 日前提供每日確定之教師、助教及學生之住宿名單(含人員性別、用膳之輩、素情形)。
2. 請實驗林管理處再檢查住宿地點之相關設施。
3. 請各實習之領隊老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向學生宣導實習期間相關生活之注意事項，並請學生自行攜帶盥洗用具。
4. 參加林場實習一之學生需佩戴安全帽，並請實驗林管理處提供授課教師安全帽。
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8 日，第二階段選課時間為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5 日，請實驗林協助提供學生可線上選課之電腦及網路設備，並請各授課教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宣導選課設備相關限制事項。
6. 本實習之分組數請授課教師再行確認。
7. 本系老師需由實驗林接送者，請於 12 月 20 日前提出需求，並提供所需接駁老師或助教之聯絡電話。
8. 請實驗林協助支援無線電及 GPS 相關設備支援林場實習資源保育。
9. 請本實習助教事先規劃實習期間所需之車輛運送路線，提供實驗林先行調派車輛。
10. 請實驗林於 1 月 21、22 日所派之司機，支援當日林場實習一相關課程。
11. 請溪頭營林區於學生實習期間預留 1 部車輛隨時支援實習現場(含晚上留守期間)，並準備實習時之急救箱。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簡章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附件 1【註：附件略】)第 5 點，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筆試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共同科目外，另考 2 至 3 科專門科目。
- 二、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簡章如附件 2【註：附件略】。
- 三、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係採筆試與面試，或書面審查與面試方試進行，請討論。
- 四、若採書面審查與面試方試進行，請討論採分比例及審查應繳資料內容。

決議：依現行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 年 8 月 24 日招聯字第 1060000323 號函(附件 3【註：附件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08 學年度起學士班申請入學改革重點如下：
 - (1)自 108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所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改為選考並只能「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等科目中採計 4 科。配合考科改為選考之方式，學測篩選方式取消以總級分為篩選指標，並取消所採計科目如為 0 級分學生不得參加第 2 階段之限制。
 - (2)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將增列學習歷程為評分之內容，並至少須占第 2 階段甄選總成績之 50%，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架構如附件 4【註：附件略】。另 109 學年度起，即需先行將學習歷程之評分內容先行公告。
2. 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選項目中，將以學習歷程內容作為審查項目之依據，本系得於前述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架構中自行選定審查項目之內容。
3. 請討論以下內容：
 - (1)自 108 學年度起之申請入學所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

(2)自 111 學年度起之第 2 階段甄選之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學生學習歷程」、「口試」所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與學生學習歷程所採計之內容。

4. 參考資料：「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規劃分享(銘傳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規劃分享(靜宜大學)」。

決 議：

1. 自 108 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採「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等 4 科。
2. 學習歷程之內容，請系辦公室收集資料，並請系主任、丁委員○蘇、盧委員○杰協助規劃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本校刻正向教育部爭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本計畫以兩大主軸推動，第一部分為「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教育部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聞稿如附件 1)。事關如何提升本院之國際聲譽與國際競爭力，本院於下週將召開主管會議進行具體研商，本系屆時亦需提出對策，請本系教師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準備。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繼續辦理本系「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長專任教師新聘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長專任教師職前經生農學院「101 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會」及「103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會」核定在案。
- 二、本專長職缺已進行徵聘作業，惟目前尚未聘得適當人選。
- 三、本專長職缺擬繼續辦理徵聘作業。

決 議：

- 一、繼續辦理，預計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推薦系主任、張教授○鎮、陳教授○杰、關教授○宗、袁教授○維為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案由二：為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6 年 11 月 23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370 號書函，本系若擬申請使用教師員額，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師資聘用中長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生農學院。
- 二、依據本系未來之重點發展方向(附件 2)，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草案如附件 3。

決 議：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修正如附件 3。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為使本系新聘教師提聘人選能有遞補機制，爰擬增訂提聘人選遞補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十、本系新聘教師投票及薦送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一)投票方式:新聘教師【同意/不同意】票以一位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一候選人之「同意」及「不同意」欄位若同時圈選者，視為該候選人之廢票。 (二)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未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不薦送候選人，並結束新聘作業。 (三)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 列入建議提聘名單 ，並以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優先薦送。 (四)前款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若有二名以上(含二名)票數相同者，對得同意票數相同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 (五)第二次投票之【同意】票以所有列入第二次投票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意】票之欄位限圈選一名候	十、本系新聘教師投票及薦送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一)投票方式:新聘教師【同意/不同意】票以一位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一候選人之「同意」及「不同意」欄位若同時圈選者，視為該候選人之廢票。 (二)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未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不薦送候選人，並結束新聘作業。 (三)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以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薦送。 (四)前款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若有二名以上(含二名)票數相同者，對得同意票數相同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 (五)第二次投票之【同意】票以所有列入第二次投票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意】票之欄位限圈選一名候

選人，未依規定圈選者，視為廢票。 (六)第二次投票後，以獲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優先薦送。 (七)若第二次投票後仍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相同者，繼續辦理投票至產生薦送之候選人為止。 (八)第三次以後(含第三次)之投票依第五款規定辦理，薦送方式第六款規定辦理。 (九)依第三款及第六款所薦送之候選人放棄薦送時，得以建議提聘名單之候選人中，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薦送。	選人，未依規定圈選者，視為廢票。 (六)第二次投票後，以獲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薦送。 (七)若第二次投票後仍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相同者，繼續辦理投票至產生薦送之候選人為止。 (八)第三次以後(含第三次)之投票依第五款規定辦理，薦送方式第六款規定辦理。
---	---

四、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由：為本系新聘教師聘用計畫增列森林環境領域專長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森林環境領域

說 明：

一、本系久○○宣老師將於 2018 年 2 月 1 日離職，森林環境領域擬增列該領域專長教師，以銜接教學研究。

二、增列之新聘教師將以「森林微氣候或生態氣候(Forest Micrometeorology or Eco-meteorology)」為聘任專長。

決 議：同意將「森林微氣候或生態氣候(Forest Micrometeorology or Eco-meteorology)」專長增列入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陸、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